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纪检监察信息通报

2016年第9期（总第13期）

苏州大学纪 委

主编

苏州大学监察处

2016年11月28日

目 录

● 政策解读

六中全会推出党内监督重大举措 1

● 政治百科

“三个关键”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3

● 条例解读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修订条例的背景、过程、原则及重要意义 4

● 新闻快递

全体党员干部注意 六中全会给你划下这些红线 7

● 学思践悟

只重业务不讲政治，犹如蒙着眼走路 9

【编者按】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对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学、做、查、改，争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以下内容，仅供学习参考。

政策解读

六中全会推出党内监督重大举措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完成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修订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条例》对如何加强新形势下党内监督的问题，推出了10个重大举措。

1. 为什么需要党内监督？六中全会指出，党内监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内监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迫切需要，是推进党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实现党的历史使命的重要保障。

2. 制定《党内监督条例》的指导思想是什么？党内监督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值得注意的是，党内监督的指导思想不仅根据党章规定的党的指导思想，而且增加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3. 党内监督要达到什么目的？六中全会阐明，党内监督要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如果没有党内监督，全面从严治党就会落空。

4. 党内监督依据的基本原则是什么？六中全会强调，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党内监督要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

5. 党内监督要完成哪些任务？六中全会规定，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

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6. 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六中全会指明，遵守党章党规和国家宪法法律，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党的干部标准，廉洁自律、秉公用权，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等情况。

7. 党内监督针对的重点对象是谁？六中全会明确指出，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手中掌握着重要的权力，是“关键少数”。当手中握有重权，又不受制约监督时，自然就容易出事。因此，很有必要盯住这些“关键少数”。

8. 怎样构建党内监督体系？六中全会论述道，党要构建完整严密的党内监督体系，包括“六大党内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即党中央、各级党委（党组）、各级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党的基层组织、党员个人六个层级。

9. 党内监督要履行什么责任？围绕“六大党内监督体系”，在党中央层级，要承担监督的领导责任，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在各级党委（党组）层级，要承担党内监督的主体责任，尤其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对于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来说，要履行专责责任，负责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于党的工作部门，要承担监督的职能责任，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对于党的基层组织，要承担监督的日常责任，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对于党员，要求承担监督的个人责任，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

10. 党内监督怎样开展和党外监督的合作？党外监督主要有“五大监督”，即人大（含其他国家机关）监督、政协监督、审计监督、民主党派监督、人民（社会）监督。六中全会指出，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要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要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 中国青年网 2016-11-03）

“三个关键”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实现党的“四个自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在深刻领会《准则》精神的基础上，把握“三个关键”，抓好贯彻落实。

要抓住“关键少数”，形成“头雁”效应。“将者，士之心也；士者，将之肢体也。”《准则》中提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通读《准则》，全文突出强调领导干部、高级干部的地方多达20余处。这充分体现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从中央抓起、从领导干部做起的工作原则，也充分体现了党中央以上率下、率先垂范的推进魄力。每一名领导干部只有坚持从我做起、向我看齐，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以身作则、身体力行地推进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不断规范，产生“头雁”效应，才能形成落实《准则》的强大合力。

要抓住“关键问题”，形成“蝴蝶”效应。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查处问题之多、之严重前所未有，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也层出不穷，这些问题都严重损害着党的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甚至直接关系着我党生死存亡。但无论何种问题，追根溯源或是党性弱化、信念滑坡，或是组织松散、监管不力，或是纪律不严、作风不实造成的，解决这些顽瘴痼疾，《准则》为其开出了药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认真查找表象背后的症结、问题背后的问题，找出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的关键“症结”，对症下药，拨乱反正，把“牵一发动全身”的问题彻底改、改彻底，久久为功、持续发力，努力实现整个政治生态的风清气正。

要抓住“关键任务”，形成“裂变”效应。这次出台的《准则》中，重点突出了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等12项内容，既有对党忠诚担当、为党为民奉献的大事，也有禁止报喜不报忧，不准封官许愿、收买人心的实事，还有禁止吹吹拍拍、迎来送往的具体事等等，这些事项对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以《准则》为根本遵循，结合各自工作实质和岗位要求，把握重点、以点促面，落实好《准则》的各项规定。通过规范、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使每一名党员铭记入党初心和使命担当，激发身上的正能量，推进党和人民的事业不断前进。

(来源：党建网 2016年11月15日 作者王京凯)

条例解读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修订条例的背景、过程、原则及重要意义

1. 条例修订的背景是什么？为什么要修订这部党内法规？

加强党内监督，是我们党从所处的历史方位、所面临的内外形势、所肩负的使命任务出发，着眼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党内监督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对象、监督方式等重要问题作出规定，为新形势下强化党内监督提供了根本遵循。

修订条例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实现新时期党的历史使命的迫切需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我们党正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肩负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使命。同时，我们党面临“四大考验”、“四种危险”。

修订条例是全面从严治党、解决当前党内监督存在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一段时期以来，有的地方和部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从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令计划等人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和巡视发现的问题看，党内监督还存在不少漏洞。比如，监督的系统性、经常性、有效性不够，监督有盲区；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缺乏硬性规定，有的没有把监督作为分内之事、应尽之责；监督一把手有效管用的办法措施不多，有的一把手成了脱离监督甚至监督不了的“特殊人”；对监督发现问题的纠正和整改刚性约束不足，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等等。

修订条例是坚持依规治党、总结提炼党内监督新实践新经验的迫切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强化党内监督方面作出积极探索，积累了丰富而宝贵的经验。制定并出台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央政治局时时处处以身作则、严格执行，召开专门会议对照检查落实情况，引领全党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提出管党治党是最根本的政治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强化日常管理监督，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现派驻监督全覆盖，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纪检组，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修订条例，及时将这些成果固化为制度，既是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确保管党治党有章可循、有规可依的必然要求。

2. 修订工作的主要过程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六次全会上对健全完善党内监督制度提出要求，明确了党内监督的性质、地位、作用和制度措施，为修订条例指明了方向。根据总书记要求，中央纪委机关先后 7 次召开专题会议，王岐山同志带领有关同志认真学习党章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内监督的重要论述，围绕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党内监督、党内监督历史沿革、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建议等 20 多个专题进行研究，总结党史上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监督创新实践，梳理《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忏悔录》中的深刻反思，提炼行之有效的实招，形成 10 本研究材料。从今年 3 月份开始，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修订条例与制定准则同步进行。3 月 1 日，党中央发出《中共中央关于对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研究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问题、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征求意见的通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文件起草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就文件起草的重大意义、重大问题和做好文件起草工作的要求等发表重要讲话，为文件起草工作指明了方向。在 8 个月时间里，文件起草组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反复讨论修改。至六中全会召开前，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召开 3 次会议、中央政治局召开 2 次会议分别审议文件稿。8 月初，文件征求意见稿下发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包括征求党内外部分老同志意见，还专门听取了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意见。文件起草组认真梳理和研究这些意见和建议，作出重要修改。

3. 修订过程中把握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修订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主要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强化责任担当，领导本身包含着教育、管理和监督，有领导权力就要负监督责任，努力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不贪大求全，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增强现实针对性；三是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强调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同时抓住“关键少数”，将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作为监督的重点对象；四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党内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规范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方式的关系，实现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五是坚持务实管用，兼顾必要性和可行性，总结实践经验，提炼管用的实招。

4. 新修订的条例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地位与作用是什么？这部新修订的条例对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有何重大意义？

新修订的条例，是党章有关要求的细化延伸，是新形势下加强党内监督的顶层设计，是规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内监督的基本法规。条例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努力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制度管用、行之有效。

着眼于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条例围绕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等情况作为党内监督的内容，自始至终强调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把党的领导体现到党的建设、管理、监督之中。

着眼于解决党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等问题，条例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六项纪律”为尺子，把“遵守党章党规”、“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原则”、“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等情况作为党内监督的内容，督促各级党组织把党的纪律建设放到重要位置来抓，严肃查处违反党章党规党纪的行为。

着眼于当前依然严峻复杂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条例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等情况作为党内监督的内容，督促各级党组织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防止“四风”反弹回潮、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步步引向深入。

通过对上述8项主要内容的监督，及时了解、督促解决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利于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11-13）

新闻快递

全体党员干部注意 六中全会给你划下这些红线

10月24日至27日，十八届六中全会在京召开。全会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十八届六中全会公报正式发布，全面从严治党未来具体怎么干？给党员干部明确了哪些红线？

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

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

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

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必须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

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

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吹捧。

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

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民主集中制

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

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

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

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

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任何党组织和党员不得侵害党员民主权利。

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

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任何人都不准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领导干部对党员不能颐指气使，党员对领导干部不能阿谀奉承。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要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

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

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党员、干部必须严于自我解剖，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认真整改。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各种不同意见都必须听取，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

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

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党员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涉及所反映问题的领导干部应该回避，不准干预或插手组织调查。

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

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要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

（来源：人民日报 2016年10月27日22:47）

只重业务不讲政治，犹如蒙着眼走路

“目前，党内有些同志孤立、机械、静止地看待讲政治，好像讲政治就是‘左’，乐于说自己是搞业务的，显得自己不是搞政治工作的。”这一论述，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当下一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不讲政治的错误倾向，毫不留情地批评了“重业务、轻政治”的不良现象。

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讲政治是我们党的突出特点和优势，是我们党保持团结统一，从胜利走向胜利的一个重要保证。对党员干部来说，讲政治既是起码的要求，也是很高的标准。但时下，不讲政治的问题，已不容忽视。比如，一些人只记得自己是部长、局长、董事长，却忘记了自己的党内职务，叫他一声“书记”还打愣；一些单位党员会变成了业务交流会，党章党纪学得少、党言党语不会说，发言避开“党”、羞于讲“政治”，讲起业务工作、谈到工程项目，却头头是道、眉飞色舞。从中央到地方，巡视组反馈的问题中，“党建缺失”“政治担当缺失”等也都是高频词。这说明，不讲政治不仅表现在少数党员干部或者普通党员身上，不少地方都存在。查处的大量案例同样表明，一些高级别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与其党龄和职级极不相称。

业务工作很重要，当然要抓好；业务能力须过硬，否则无法干好工作。但如果只重业务而轻政治，那就是本末倒置了。要知道，干部一般都是先任命党内职务，然后才按有关程序任命其他职务。作为党的干部，无论从事哪一项具体工作，都是受党的指派、为党工作，都要在党言党，讲政治顾大局，决不能把自己简单地等同于“官”。

当然，也有一些党员干部，“讲政治”仅仅停留在“讲”上，实践中却总是绷不紧政治这根弦。有的在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立场摇摆，甚至对中央决策公开发表反对意见，口无遮拦，毫无顾忌；有的执行中央政策打折扣、搞变通；还有的热衷于拉山头，搞“独立王国”。有人认为，不贪污不受贿，政治错误无所谓。错！干部在政治上出问题，对党的危害不亚于腐败问题，有的甚至比腐败问题更严重。

讲政治不是一般问题，而是涉及根本的重大问题。至于那些认为强调讲政治就是“左”的观点，更是无稽之谈。我国曾经有过政治挂帅、搞“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时期，那是错误的。但是，我们也不能说政治就不讲了、少讲了，共产党

不讲政治还叫共产党吗？邓小平同志曾指出，党员干部“到什么时候都得讲政治”。就是不论任何时候，特别是在复杂多变的形势下，都要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和政治观点，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提高政治敏锐性，增强政治鉴别力，善于从政治上认识和判断形势、思考和处理问题。

对一个党来说，政治问题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对一个党员来说，政治问题关系党员的党性原则。党员干部在政治问题上，必须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只重业务不讲政治，犹如蒙着眼走路，没有方向不说，跌跟头也是早晚的事。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6年11月16日 作者：贾亮）